

國立臺北商業大學財經學院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學位學程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11 年 6 月 27 日（一） 中午 12:30

地點：本校五育樓 2 樓 201A 會議室

主席：周旭華主任

出席委員：汪瑞芝院長(莊家彰副院長代)、彭慧玲委員、黃士洲委員、林純如委員、高啟中委員、許展嘉委員

列席：工總邱碧英副秘書長(校外代表)、吳淑華委員(校友代表)、黃威同學、陳安琪同學

紀錄：蘇子帆專案助理

壹、 主席報告

貳、 討論事項

提案一：「貿易實務法律暨談判碩士學位學程」單位屬性調整及推動設立「專業學院」案，提請討論。

說明：

1. 本學程創設五年以來已於國內外逐漸建立聲譽，然因教育部關於學位學程師資質量之計算係以支援科系為基礎，而本校以大學專科為主體且兼任教師偏多之特性，導致本學程生師比無法穩定符合教育部要求，不利於課程教學之規畫、運作及改良。鑒於全球供應鏈運作及治理已發生重大變化，預期公私部門國際法遵相關經貿法律人才需求將持續上升，為鞏固及強化本學程之優勢及促進本學院乃至本校之發展，特提出本案。
2. 方向及作法：
 - (一) 審慎評估獨立設所及(或)系所整合、整併等各種選項，選擇最具前瞻性及可行性之方案迅速付諸行動。同時接洽本學院有興趣發展國際法遵/經貿法律之教學單位(含本院博士班)，仿照台師大及中興大學之作法，共同籌組財經學院下之專業學院(School of XXX)。
 - (二)作法：
 - (1) 專業學院名稱應含國際法遵(Global Legal Compliance)或經貿法律(Law for Global Trade)或類似字眼，以顯現專業定位，而利於未來與國內外學術及專業機構之交流。
 - (2) 接洽本學院內有意願合作之教學單位(含博士班)，請其承諾進行課程調整，及提出具前瞻性、可行性之整合規畫，以此基礎進行連結，向校方爭取共組專業學院。
 - (3) 考慮先由本學程於 111 學年申設獨立所(若獲准，則於 113 學年開始變更)。
 - (4) 同步推動專業學院之籌組(111 學年推動，最快於 112 學年即可啟動運作)。

- (5) 專業學院之行政運作設計宜以功能及效能為優先考量，審慎設計。基於務實考量，或可參考他校作法，原則上由專業學院院長兼任本所(學程)主管，另設副主管或執行長實際主持日常業務(台師大模式)。
- (6) 單位屬性調整以前，繼續以學位學程體制運作，同時積極與擬合組專業學院之教學單位共商維持師資質量以及招生來源長期穩定之對策。
- (7) 獨立設所申請案正式提出之前，有本學院系所提出具前瞻性之「整併」方案(主要關於整併後之運作規畫及新系名)，且獲得本學程師生接受，則本學程亦得審慎評估而逕行併入該教學單位，作為其「新增班別」(若為系科與本學程整併則為「一系二所」)。在雙方整併為單一系所的情況下，仍應繼續推動專業學院(採「一院一系-中興大學法律專業學院/法律系模式」)，於學院名稱明白呈現「國際法遵/經貿法律」等字眼，以利未來發展。
- (8) 本校其他學院之科系曾表達與本學程整合之意願，且可能對本學程生源穩定有所貢獻者(例如應外系)，亦可進行洽談，例如鼓勵其於大學部設立與本學程對應之課程分組(本學程或未來之專業學院應可支援部份師資，若未來申設獨立所成功，亦得邀其教師支援授課)，並進行有系統之招生合作。未來亦得以適當名義邀其參加專業學院(例如策略夥伴，協同成員)等。
- (9) 本案擬成立推動及執行小組，推動小組建議由本學院院長、本學程主任、本學程專任教師及核心支援教師約 4-5 人組成。執行小組建議由本學程專任教師高啟中老師負責召集本學程支援教師 2-3 人共同參與。
- (10) 配合相關申請時程，預定於 111 年 7 月底向學程會議(擬以視訊進行)，就推動及執行之進展，提出第一次進度簡報，並於會中商討後續做法。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優先推動附件一之方案二，7 月底前向學位學程會議報告執行進度，其內容及說明如下：

(一)內容：申設獨立所，並同步推動與博士班合設院級之「治理與法遵專業學院」(院中院)。

(二)說明：

1. 優點：

- (1) 獨立所「貿易法律暨談判研究所碩士班」將與「財經學院」緊密結合，未來「治理與法遵專業學院」院長「得」兼本所所長(依規畫，正常情況下將由財經學院院長兼博士班主任兼專業學院院長)，故可精簡人事，且有利於資源整合(目前僅共用行政助理)。
- (2) 改設獨立所後，其師資質量穩定性及師資課程一致性應能維持較高水準；且以研究所為名較易對外介紹，有利發展。
- (3) 獨立所固定維持 5 名教師員額，亦將有助於支援博士班維持生師比之

穩定。

(4) 專業學院為系所整合運作新模式，若規畫得當，將有利於發展及交流(參考台師大/興大)。

2. 配套：

(1) 需申請新設並獲通過。查本學程專屬專任教師及近年借調支援且仍擔任核心課程師資計 4 人，加上聘任中師資 1 人已有 5 人，已符合設所標準。

(2) 專業學院之正式設立及運作，須簽奉校方核可，並訂定相關辦法。但本學位學程與博士班可先行建立整合運作之機制。

提案二：本學位學程 111 學年度各種委員遴選，提請 討論。

說明：根據本學程相關辦法辦理，相關表件如附件。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非當然委員(教師)當選名單如附件。

提案三：AoL 第一次施測發現及改善建議，提請 審議

說明：

1. 根據 AACSB 辦公室的 AoL 第一次施測發現及改善建議，本學位學程的「專業知識與實務」部分中的子項目「利用整合性商業知識分析議題」需提升。
2. 本案擬「產業貿易專題」課程之教學大綱調整並增加「利用整合性商業知識分析議題」相關內容，課程大綱如附件(p.1-4)。

擬修課程科目表內容	現行課程科目表內容
<u>第四週</u> Supply Chains Under Tension: The Impact of COVID-19 on Global Value Chains and the Relocation of Operations from and within the Asia-Pacific Region.	<u>第四週</u> COVID-19, Digital Trade and Trade Facilitation 2.0: DEPA and WTO initiatives.
<u>第五週</u> The Impacts of the US-China Trade War and Pandemic on Taiwan's Trade and Supply Chain-Case Study on SMEs.	<u>第五週</u> GVC on ICT Industry.
<u>第六週</u> Expert's Lecture: Business Negotiations Across The Taiwan Straits.	<u>第六週</u> Global Service Trade.
<u>第七週</u> Expert's Lecture: The Global Competitiveness and Innovative Business Model in Taiwan's ICT Industry.	<u>第七週</u> Medical Trade post Pandemic era.
<u>第十週</u>	<u>第十週</u>

Introduction to Supply Chain and Trade: from “made in the world” to supply chain disruptions by the US-China trade war, covid-19, and the Russia-Ukraine War.	Introduction to Supply Chain and Trade.
<u>第十一週</u> Global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I): Topic 1: resilience tips Topic 2: from SDG to ESG	<u>第十一週</u> COVID-19, Trade, and Supply Chain (I).. o verview.
<u>第十二週</u> Global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II): selected cases in Taiwan on ESG practice and role of CSO Case 1: Delta (台達) Case 2: TSMC(台積電) Case 3: AUO (友達)	<u>第十二週</u> COVID-19, Trade, and Supply Chain (II): 1 ooking at selected industries.
<u>第十三週</u> Global Supply Chain- resilience and sustainability (III): institutional response-overview.	<u>第十三週</u> COVID-19, Trade, and Supply Chain (III): governments.
<u>第十四週</u> WTO and COVID-19: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nd its role in supply chain governance(I).	<u>第十四週</u> COVID-19, Trade, and Supply Chain.
<u>第十五週</u> WTO and COVID-19: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 and its role in supply chain governance (II).	<u>第十五週</u> Trade Facilitation Agreement(I): WTO.
<u>第十六週</u> Regional Trade Facilitation Arrangements: CPTPP, RCEP and others.	<u>第十六週</u> Trade Facilitation Arrangements (II): RTA/F TA.
<u>第十七週</u> COVID-19, Digital Trade and Trade Facilit ation 2.0: DEPA and WTO initiatives.	<u>第十七週</u> COVID-19, Digital Trade and Trade Facilit ation 2.0.

辦法：俟本會議審議通過，賡續辦理後續事宜。

決議：照案通過。

參、臨時動議

肆、散會：中華民國 111 年 06 月 27 日 (一) 下午 13:15

敬呈 主任

